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二十九日

星期六

第八十一號

司法院公報

司法院秘書處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一

命令

府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三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李肇甫呈請辭職茅祖權另有任用李肇甫茅祖權均應免本職由（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三
司法院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三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呂彥侯代理本院書記官由（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五
派高文伯兼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五
司法院指令	
令河南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凌士鈞據呈請另派高文伯為該會委員並檢同履歷請鑒核令派由（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五

解釋

裁判

解釋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及從一重處斷各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七
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疑義咨(附原咨)(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七
解釋禁烟方案各點疑義訓令(附原函)(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八
解釋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經第一審判決後潛往軍隊充任軍佐是否仍由普通法院審判疑義指令(附原呈)(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九
解釋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代電(附最高法院檢察署函)(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一〇

民事判決

嚴周興與嚴邦本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一
祝樂天與盧仁堂因求還債務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三
張印堂與張玉寶等因請求確認親子身分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一四
宋春生與施新庾因求還存款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一五
武鴻章與武李氏因請求確認繼承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一七

民事裁定

德記公司與謝子英因執行異議事件再抗告案(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
---------------------------------	----

刑事判決

應培川行使偽造文書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一九
------------------------	----

懲戒議決書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何了非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二三
董堯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十六日)	二四
章維燮等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五

陝西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王家俊被付懲戒議決書（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裁判案件主文

二六

二九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號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公布者

●修正工會法第三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三條 國家行政交通國營產業教育事業公用事業各機關之工人得援用本法組織工會但其職員僱用員役及軍事軍事工業各機關之職員僱用員役及工人不在此限

●修正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公布

第四條 官吏技師教員管理員及其他委任以上或聘用之人員爲職員錄事勤務及所屬工廠之司書書記暨無關工業工作之人員爲僱用員役適用工會法第三條但書之規定

第五條 (刪)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號

法規

二

府 令

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工會法第三條及工會法施行法第四條第五條條文公布之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委員李肇甫呈請辭職茅祖權另有任用李肇甫茅祖權均應免本職此令二十二年

七月十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稱司法院科員劉覺羣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院令

司法院院令

派呂彥侯代理本院書記官此令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

派高文伯兼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指令 指字第一八二號

令河南省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凌士鈞

呈爲本會委員何佛情業經辭職遺缺另薦本省民政廳秘書高文伯接充檢同履歷請委
派由

呈暨履歷均悉高文伯一員已另令派其接充矣此令二十二年七月二十日

司法院公報

第八十一號

院令

六

解釋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三五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為諸暨縣法院轉請解釋刑法總則關於併合論罪及從一重處斷各疑義由

呈悉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徒刑宣告緩刑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經審理結果仍須判處徒刑如先判之一罪未經依法撤銷緩刑則祇得就後判之一罪宣告刑罰毋庸定其應執行之刑(二)所謂牽連犯應從嚴認定果可認為同一事件檢察官先就其中之一罪起訴經判決確定後復就其他牽連之罪起訴者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為免訴之判決合行令仰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呈為轉請解釋事案據諸暨縣法院院長李啟華呈稱竊本院適用刑法總則發生下列疑義(一)應併合論罪之案件檢察官先將一罪起訴經判處有期徒刑宣告緩刑並已確定後又將他之一罪起訴審理結果仍須判處有期徒刑因不合緩刑條件不能宣告緩刑依刑法第七十三條第三款定其執行刑之時對於先判一罪之緩刑部分既不能予以撤銷應如何處置此應請解釋者(二)應從一重處斷之牽連犯檢察官先將較輕之罪起訴經判處徒刑並已確定再將較重之罪起訴審理結果發覺前判之罪與後訴之罪有方法結果之關係惟較輕一罪之判決業已確定所謂從一重處斷已不可能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兩端均屬法律疑義本院現有是種案件急待解決理合備文呈請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審查前項請求解釋核與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規則第三條第一二兩項之規定尚屬相符理合備文轉請仰祈鈞院鑒核令遵謹呈
國民政府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咨 院字第九二六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七日)

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爲咨復事准

貴院上年八月一日咨(第二一九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各縣保衛團之編製關於總團區團及甲牌等長之人選應以縣長區長鄉長或鎮長及閭長兼任在縣保衛團法第四條有明文規定至副長人選除總團之副長依同法第六條第二項須由總團長聘任外其他副長遇有增設之必要時應委何人既無明文則總團長儘可自由選任並不以副鄉鎮長爲限(二)保衛事項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條爲鄉鎮長應執行事項之一如執行不力本可依法罷免不必專就甲長而謀補救至副甲長人選依上項說明既應由總團長自由選任則其不能勝任時自可由總團長撤換之相應咨復

貴院查照飭知此咨

行政院

附原咨

爲轉咨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准江蘇省政府咨以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區團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等語細釋原條文關於副長人選如何並無規定茲因各縣對於副甲長人選方面辦理困難請予補救前來用特提出疑義兩點如下(一)對於縣保衛團法第四條增設副甲長時是否限於以副鄉鎮長充任(二)如遇民選之鄉鎮長副頗能盡職而於甲長副均不能勝任應如何補救事關法令疑義未便臆測相應咨請查照核覆以憑飭遵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咨司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案關法令疑義相應咨請

貴院解釋見復俾便飭遵此咨

司法院訓令

院字第九三七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爲令知事該法院第二二一三號公函致最高法院爲浙江省民政廳函據龍泉縣縣長轉請解釋浙江省禁煙方案各點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區鄉鎮坊公所暨地方自治團體對於禁煙事宜依禁煙法第二章第三條第六款之規定有協助之職務自非刑事訴訟之當事人(參閱刑事

訴訟法第三條）但法院認為應行詢問時仍負作證之義務（參閱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第七章各規定）
（二）密告為告發之一種如法院認為應行訊問時自得傳訊但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條合行令仰轉行知照此令

附浙江高等法院致最高法院公函

逕啟者案准浙江省民政廳公函內開案據龍泉縣縣長何浩然呈據第一區區長潘治呈請解釋禁煙方案疑義各點案內聲稱一查浙江省禁煙方案區鄉鎮坊公所對於禁煙事宜應隨時查察倘有發見立將人證拘送法辦等之規定故區鄉鎮坊公所可拘送煙犯法辦已毫無疑義但於法院之訊問時區鄉鎮坊長是否可當普通當事人看待抑法院訊問有疑義時應用書面函詢不能認為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如果亦作普通之當事人看待則區鄉鎮坊長因熱心禁煙而受訟累勢必發見煙犯而不敢拘送法辦此應請解釋者一也二倘區鄉鎮坊公所接住民密報後經區鄉鎮坊公所將人證拿獲送辦於法院審問時該密報人是否應到庭對詢如果密報人亦應到庭對訊則密報無異於普通告訴矣此應請解釋者二也理合轉請核示等情據此查地方自治團體禁煙法第二章第三條之規定係屬法定禁煙機關區鄉鎮自治施行法對於區鄉鎮居民有觸犯刑法與刑罰性質相同之特別法者又有區鄉鎮公所得先拘禁函送該管司法機關核辦之規定本省禁煙方案內對於區鄉鎮坊公所之查察拘送即本前項法令規定乃係依法行使協助執行查禁及檢舉之職權似不宜以普通當事人看待倘法院認有疑義似應用書面函詢至密告烟案本省禁煙方案第六十二條本有先就密告內容審查之規定一俟審查確實受理該原密告人已無責任之可言即難令其到庭對質致與設置密告辦法之本意有背而有礙煙禁進行是否可行相應加具意見函請貴院核復等由准此事關法令疑問相應備函轉請貴法院查照解答以便轉復至緝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

院長鄭文禮

司法院指令 院字第九三八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令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呈請解釋某甲犯普通刑法於上訴中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是否仍由普通法院審判疑義由

呈悉院字第二六九號解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變更某甲犯普通刑法之罪而發覺既不任官任役中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之規定應由普通法院審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增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查軍佐解職後犯普通刑法之罪復潛往軍隊服務中應由軍法會審審判業經

鈞院第二六九號解釋有案茲有某甲原非軍佐犯普通刑法經普通法院爲第一審判決後上訴中乘間脫逃潛往軍隊充任軍佐復經上訴法院逮捕到案於此場合是否仍由普通法院依上訴程序進行審理抑應轉解該管軍法會審審判不無疑義用特呈請

鈞院解釋示遵謹呈

司法院院長居

署湖南高等法院院長徐聲金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字第九三九號(二十二年七月十九日)

山東高等法院胡首席檢察官覽前魯首席檢察官呈最高法院檢察署爲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轉請解釋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疑義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將原贓典質或變賣所得之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依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三項以贓物論經判決誤予沒收權利人得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聲請發還合電轉飭知照司法院皓印

增最高法院檢察署公函

逕啟者案據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魯師曾呈據福山地方法院威海分院首席檢察官陽代稱竊查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沒收物件當指原物而言假使竊盜將原贓典質或變賣即以所得之金錢另購置自己所需用之物件經刑庭判決依刑法第六十條第三款收沒可否仍援用刑訴法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一項將典質或變賣所得之剩餘金錢及所另置之物件發還失主以資賠償案關法律疑義懇即迅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懸案待決乞迅核轉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迅予解釋逕復並見示備查此致

最高法院

鄭烈

裁判

民事判決

●嚴周興珠與嚴邦本因請求離婚事件上訴案二十二年二月九日民事第四庭判決（上字第七七五號）

裁判要旨

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後夫妻之一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者以該編所列情形爲限該編施行前之判例准夫妻之一方得據以請求離婚之情形而非該編所列舉者自不得更據爲訴請離婚之理由

參考法條

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 夫妻之一方以他方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爲限得向法院請求離婚

- 一 重婚者
- 二 與人通姦者
- 三 夫妻之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者
- 四 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爲共同生活者
- 五 夫妻之一方以惡意遺棄他方在繼續狀態中者
- 六 夫妻之一方意圖殺害他方者